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日期	112年6月29日
文	字號	223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何佳琪

電話：(02) 89680899分機0791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2049213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S404563_1_29101314783.pdf、112S404563_2_29101314783.pdf、112S404563_3_29101314783.pdf、112S404563_4_29101314783.pdf、112S404563_5_29101314783.pdf、112S404563_6_29101314783.pdf)

主旨：「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8點、第9點、第13點及第4點附表2、第7點附件1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8條、第10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204921381號令及第1120492138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請依旨揭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及管理辦法，配合修正貴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並報會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李來居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簡仲明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2023/06/29
11:29:59
交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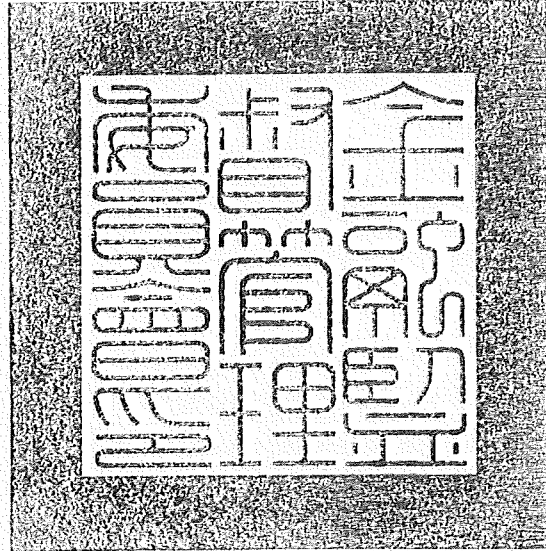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204921381號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二、第七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二、第七點附件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第七點附件一

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0）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
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

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
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十三、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一類或第二類）繳交保險費。
- (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 (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
- (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1. 展期定期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每期保費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件一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

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 (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 (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 (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 (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 (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三個。
- (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 (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2)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 (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 (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 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 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 (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 (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4。

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 (一)限一次性定額給付。
- (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u>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u></p>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以 <u>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u> <u>公司之</u> 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p>	<p>一、考量數位化金融服務日漸普及，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更為便利，放寬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辦理網路郵局業務，爰網路郵局亦屬本注意事項所稱網路銀行範疇。</p>

<p>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p>	<p>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	--	--

<p>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p>	<p>一、為提升保戶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便利性，新增如經既有保戶同意者，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增列但書文字。</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移列為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第四目。</p>

<p>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u>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p> <p>3. <u>既有保戶</u> 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p>	<p>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3.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p>	
--	--	--

<p>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十三、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p>	<p>十三、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p>	<p>「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七條電子支付帳戶類別已變更，其依身分確認強度依序由高到低，區分為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電子支付帳戶之類別。</p>

<p>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一類或第二類）繳交保險費。</p> <p>(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p> <p>(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p> <p>(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p>	<p>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二類或第三類）繳交保險費。</p> <p>(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p> <p>(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p> <p>(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p>
---	---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1. 展期定期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 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 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 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 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 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 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每期保費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1. 展期定期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p>投資型年金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非網路投保	<p>要/被保險人同一人</p> <p>要/被保險人不同人</p>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每期保費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p>	<p>配合放寬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規定。</p>

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

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五)以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 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

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

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

<p>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p>	<p>超過六百萬元。</p> <p>(五)以<u>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u>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p>	
---	---	--

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

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p>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u>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u>)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以<u>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u>(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p>	
--	---	--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

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

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

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三個。

不超過三個。

(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 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 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 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A. 經中華民國證劵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

(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 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 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 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A. 經中華民國證劵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百分之五

<p>百分之五十。</p> <p>(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p> <p>(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RR4。</p> <p>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一)限一次性定額給付。</p> <p>(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p> <p>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p>	<p>十。</p> <p>(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p> <p>(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RR4。</p> <p>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一)限一次性定額給付。</p> <p>(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p> <p>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p>	
--	---	--

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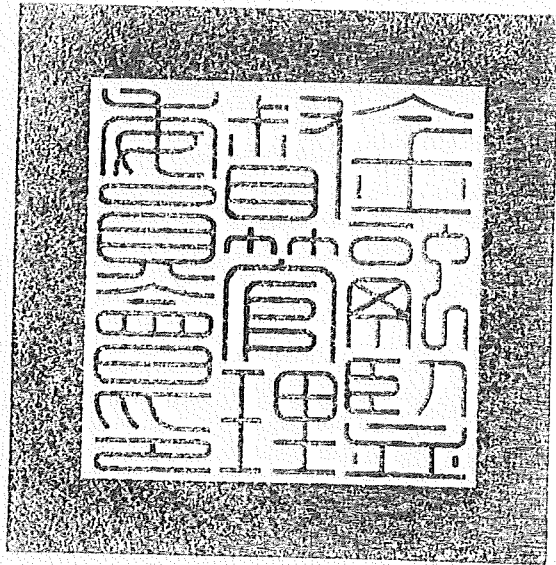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204921382號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

附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始得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

一、以網路方式：

- (一)於保經代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二)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經由身分驗證程序取得帳號。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三)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經代公司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 、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o) 等方式，確認保險客戶身分，並引導保險客戶完成身分確認。

二、以親臨方式：

- (一) 保險客戶得以親臨保經代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
- (二) 保經代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並簽名同意，以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三) 保險客戶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保險客戶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內未再經由該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辦理保險服務，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或網路保險服務。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經消費者同意者，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為之。

第十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提供可

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 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經代公司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 四、保經代公司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經代公司並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經代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 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

項：

- (一)保險費運作流程。
- (二)保險給付項目。
- (三)投資標的簡介。
- (四)保單相關費用。
- (五)投保規定（年齡、保費等限制）。
- (六)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 (七)投資相關風險。
- (八)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了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保險費繳交。
- (二)核保。
- (三)電話訪問。
- (四)保單發放。
- (五)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已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者，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建立保戶未於時限

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

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經代公司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本次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更為便利，放寬以網路方式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方式，並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下稱保經代公司)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另考量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相同業務之一致性，刪除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為使保經代公司得以多元方式確認客戶身分，明定保經代公司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進行身分確認。（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始得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於保經代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資料，經由身分驗證程序取得帳號。但經</p>	<p>第八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始得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於保經代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資料，經由身分驗證程序取得帳號。但經</p>	<p>一、考量數位化金融服務日漸普及，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更為便利，放寬以網路方式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方式者，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規定之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爰予刪除，又該目之2已移至第三項，本目之1標題併予刪除。</p> <p>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辦理網路郵局業務，爰網路郵局亦屬本辦法所稱網路銀行範疇。</p> <p>三、鑒於金融科技持續發展，為使保經代公司得以多元方式確認客戶身分，爰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保經代公司</p>

<p>消費者同意，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經代公司應以<u>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u>，確認保險客戶身分，並引導保險客戶完成身分確認。</p> <p>二、以親臨方式：</p> <p>(一)保險客戶得以親臨保經代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二)保經代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並簽名同意，以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保險客戶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p>	<p>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 <u>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p> <p>2. <u>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p> <p>(三)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經代公司應發送<u>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至保險客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u>，以確認身分。<u>保經代公司發送 OTP 後，應引導保險客戶輸入該 OTP 以完成身分確認。</u></p> <p>二、以親臨方式：</p> <p>(一)保險客戶得以親臨保經代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二)保經代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p>	<p>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辦理。</p> <p>四、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者，僅限於網路投保業務，網路保險服務並未開放，考量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相同業務之一致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2 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移列為第三項，及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人基本資料。</p> <p>保險客戶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內未再經由該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辦理保險服務，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或網路保險服務。</p> <p><u>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經消費者同意者，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為之。</u></p>	<p>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並簽名同意，以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保險客戶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保險客戶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內未再經由該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辦理保險服務，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或網路保險服務。</p>	
<p>第十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p>	<p>第十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p>	<p>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保經代公司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完成要保人投保作業之身分確認，增訂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經代公司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保經代公司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經代公司並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經代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

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經代公司應 發送OTP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經代公司發送OTP後，應引導要保人 輸入該OTP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保經代公司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經代公司並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經代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

<p>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運作流程。</p> <p>(二) 保險給付項目。</p> <p>(三) 投資標的簡介。</p> <p>(四) 保單相關費用。</p> <p>(五) 投保規定(年齡、保費等限制)。</p> <p>(六)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p> <p>(七) 投資相關風險。</p> <p>(八) 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p> <p>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了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繳交。</p> <p>(二) 核保。</p> <p>(三) 電話訪問。</p> <p>(四) 保單發放。</p> <p>(五)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p> <p>五、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p>	<p>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運作流程。</p> <p>(二) 保險給付項目。</p> <p>(三) 投資標的簡介。</p> <p>(四) 保單相關費用。</p> <p>(五) 投保規定(年齡、保費等限制)。</p> <p>(六)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p> <p>(七) 投資相關風險。</p> <p>(八) 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p> <p>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了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一) 保險費繳交。</p> <p>(二) 核保。</p> <p>(三) 電話訪問。</p> <p>(四) 保單發放。</p> <p>(五)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p> <p>五、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p>	
--	--	--

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已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者，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

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經代公司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已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者，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

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經代公司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